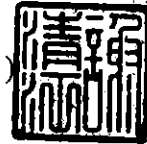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一、公開收購說明書



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
負責人：謝清江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26)(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24,230,62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60,576,550 股之 4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9,086,483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5%，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公開收購條件即告成就，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保障收購壹仟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參與應賣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 五、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10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重大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7 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刊印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110 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24,230,62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576,550 股之 40%)。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無最低受理應賣股數之限制。
- 五、各股東應賣地點：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六、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5
肆、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7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1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1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11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之方式	12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2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3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3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5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5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5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15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7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7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7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19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20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20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2
拾、特別記載事項：	23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3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25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26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27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28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29
附件六、現金對價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	30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清江	
網址：無				
主要營業項目：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董事及大股東持股情形(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所代表法人	持股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謝清江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100%
董事	顧大為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100%
董事	陳恒真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100%
監察人	鍾佳樹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100%
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	旭達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2,750,000,000	100%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受委任機構	名 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電 話	(02)2586-5859
	委任事項	1. 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 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3. 公開收購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辦理退券作業。 4. 開立證券交易稅繳款單並代應賣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 應委任人指示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 協助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事宜。 7. 處理任何與上述相關之股務作業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律師	姓 名	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余淑杏律師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43 號 3 樓
	電 話	(02)2521-5900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會計師	姓 名	富毓會計師事務所 洪玫芬會計師
	地 址	台中市北區進德北路 156 號
	電 話	(04) 2360-2948
	委任事項	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 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財務顧問	名 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 話	(02)2718-5886
	委任事項	1. 整體架構規劃及評估分析。 2. 整體程序規劃與執行。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金融機構	名 稱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6~9 樓及 68 號 2 樓、2 樓 之 1、7 樓、9 樓
	電 話	(02)2173-6099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 第 3 項，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 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得逕行請求行使 並指示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24,230,62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即 9,086,483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5%)者，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保障收購壹仟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參與應賣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三、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現金每股新台幣 110 元整。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無最低受理應賣股數之限制。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 2 月 13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 24,230,620 股，雖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屬該法所稱之結合行為，惟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應為結合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故公開收購人無需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申報。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包括：

-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其它注意事項：

- (一) 應賣人可於公開收購期間，持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相關作業請參考網站 <http://www.yuanta.com.tw> 相關之說明。
- (二)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三)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應賣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四)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與處分權，應賣股份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 (五) 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 (六) 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 (七) 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主客觀因素或條件，公開收購條件是否成就，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屆滿前成就，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八)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

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5個營業日(含)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九)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擬將被收購公司之股票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後終止興櫃買賣。公開收購人並規畫擇期依法召開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通過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以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110 元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使其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實際股份轉換對價仍須視雙方股份轉換合約及是否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調整而定。具體執行時間需俟(1)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會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股份轉換決議並(2)取得必要之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後進行。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公開收購與股份轉換相關程序完備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亦可能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重大資產、業務、財務、有價證券、公司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或處分，以增加企業價值。惟具體計畫將於本次公開收購與股份轉換相關程序完備後，再視被收購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與確認。

(十) 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110 元。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自有資金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將全數由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以借款支應，而非公開收購人之自有資金，故不適用。 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 否 ☒ 是 ☐ 計劃內容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不適用
☒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附件四） ☒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詳附件六）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本次公開收購總價款合計新臺幣 2,665,368,200 元，皆係來自母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公開收購人之借款。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將借款總額 30 億元匯至公開收購人於大眾商業銀行之銀行帳戶。 借方：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貸方：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品：無。 1. 公開收購人係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間接持有股份之孫公司，因此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公開收購人之融資，並無要求提供擔保品。 2. 本次公開收購人係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出具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商業銀行」)指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為受益人之銀行履約保證函，且授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大眾商業銀行將實際公開收購價款撥款至公開收購專戶。大眾商業銀行為出具銀行履約保證函，要求公開收購人將其銀行帳戶之金額 30 億元，全數設質予大眾商業銀行。前述款項於公開收購屆滿日(若有延長收購，則為延長收購期間屆滿日)後，一經元大證券書面指示，大眾商業銀行應即依書面指示所載之期限內，將實際公開收購價款匯至公開收購專戶，以供元大證券代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公開收購人聲明其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蓋因公開收購人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本次融資。同日，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亦決議通過擬參與全數認購其子公司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收購人之唯一股東)現金增資新台幣 75 億元，且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亦於同日決議通過擬參與全數認購公開收購人現金增資新台幣 75 億元。從而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須以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 1.公開收購案件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停止進行之風險。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包括(1)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2)公開收購人破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或(3)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向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於民國106年2月10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2月13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此外，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無需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申報。

- 3.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8項規定，經金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如經金管會命令(1)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2)重行申報及公告時，則公開收購人須重新申報及公告，可能有影響應賣人所為應賣決定之風險，或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或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4.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承擔此種風險。

- 5.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本公開收購案以現金為收購對價，無此款風險。

6.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同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同辦法第7條第2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如有同辦法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7.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包括(1)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2)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及(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外，若有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對價，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8.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若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另如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產生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之風險。

9.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保障收購壹仟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參與應賣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

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上述情況將致應賣人應賣股數可能有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10.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1.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擬將被收購公司之股票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後終止興櫃買賣。公開收購人並規畫擇期依法召開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通過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以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110 元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使其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實際股份轉換對價仍須視雙方股份轉換合約及是否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調整而定。具體執行時間需俟(1)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會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股份轉換決議並(2)取得必要之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後進行。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公開收購與股份轉換相關程序完備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亦可能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重大資產、業務、財務、有價證券、公司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或處分，以增加企業價值。惟具體計畫將於本次公開收購與股份轉換相關程序完備後，再視被收購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與確認。

2.如前所述，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轉由公開收購人持有，公開收購人將依股份轉換契約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對價。因此，若公開收購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未參與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對價之時點，將晚於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

三、股東稅賦影響差異分析

股東選擇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或選擇參與股份轉換所適用之稅賦相同：

(一) 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者：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 0.3%)。若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

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 (二) 選擇參與股份轉換者：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參加股份轉換者，適用前述相同之稅負規定。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賦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與公開收購或不參與公開收購而參與股份轉換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全部為現金。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謹說明如下：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註)
方 法	1. 支付方式 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2. 對價計算方式 按公開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台幣 110 元)，即為收購對價。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地 點	公開收購股份之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銀行帳號，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預定為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註)
方 法	應賣股份已撥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之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保障收購壹仟股，超過部分按各應賣人參與應賣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應賣人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註:如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現金，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				
身 分	證券種類	數 量(股)	取得成本(新台幣/仟元)	
1.公開收購人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2.關係人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516,270	620,428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4,983,385	170,151	
總 計		15,499,655	790,579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身 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 量(股)	取得成本(新台幣/仟元)
1.公開收購人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2.關係人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			
身 分	證券種類	數 量(股)	取得成本(新台幣/仟元)
1.董事			
旭達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4,983,385	170,151

法人代表人 謝清江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顧大為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陳恒真	無	無	無	
2.監察人				
旭達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4,983,385	170,151	
法人代表人 鍾佳樹	無	無	無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				
身 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 量	取得成本
1.董事	無	無	無	無
2.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二、公開收購人之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股東姓名 或名稱	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之情形	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數 量	比 例
無	無	無	無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身 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價 格	數 量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1.董事	無	無	無	無
	2.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3.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4.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無	無	無	無
	5.關係人	無	無	無	無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身 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1.董事	無
	2.監察人	無
	3.經理人	無
	4.持股超過 10%之 大股東	無
	5.關係人	無
	6.特定股東	無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1.~5.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無此情形。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是一間國內 IC 設計公司，其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功率放大器(PA)、射頻開關(T/R Switch)、低雜訊功率放大器(LNA)、數位電視與機頂盒衛星(DVB-S/S2)調諧器、WiFi 射頻收發器和藍牙系統單晶片。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 IC 設計領導廠商，專注於無線通訊及數位媒體等技術領域，所提供的晶片整合系統解決方案，包含無線通訊、高解析度電視、光儲存、DVD 及藍光等相關產品，市場上均居領導地位。

雙方產品運用在相似的消費性產品中，然應用範圍互補。待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集團之成員後，將可提供客戶一次性採購的便利，同時擴大集團的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有鑒於產業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為有效整合集團資源，公開收購人及其母公司並將與被收購公司之經營團隊及員工協力經營並開發新市場與客戶。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擬將被收購公司之股票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後終止興櫃買賣。公開收購人並規畫擇期依法召開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通過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以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110 元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使其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實際股份轉換對價仍須視雙方股份轉換合約及是否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調整而定。具體執行時間需俟(1)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會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股份轉換決議並(2)取得必要之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後進行。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公開收購與股份轉換相關程序完備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亦可能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重大資產、業務、財務、有價證券、公司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或處分，以增加企業價值。惟具體計畫將於本次公開收購與股份轉換相關程序完備後，再視被收購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與確認。

☐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後一年內並無轉讓被收購公司股份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散	☒ 否 ☐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解散被收購公司之計畫。
下市(櫃)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擬將被收購公司之股票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後終止興櫃買賣。
變動組織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次公開收購與股份轉換相關程序完備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亦可能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重大資產、業務、財務、有價證券、公司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或處分，以增加其企業價值。惟具體計畫將於本次公開收購後，再視被收購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與確認。
變動資本	☒ 否 ☐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未來不排除因應集團發展需要，被收購公司資本結構有進行調整之可能性；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與被收購公司之經營團隊共同討論及規劃被收購公司及公開收購人之業務計畫，確保雙方於業務計畫、客戶群、銷售策略、產品開發及技術開發計畫等，維持緊密之合作。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亦可能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業務進行調整，以增加其企業價值。具體計畫將於公開收購人完成本次公開收購與股份轉換相關程序完備後，再視被收購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與確認。
變動財務狀況	☒ 否 ☐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具體計畫。公開收購人將謹慎評估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業務整合及創造綜效需求之情形，再行決定是否有變更財務狀況之必要。若公開收購人將來決定變更被收購公司之財務狀況，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動生產	☒ 否 ☐ 是 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為未從事自行生產之積體電路設計公司。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 否 ☐ 是 計畫內容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	--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 是 ☒ 否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若有任何董事轉讓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者，當然解任其董事職務。被收購公司如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之情形，將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 因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畫擇期依法召開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通過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完成後，公開收購人有權指派被收購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職位異動： ☐ 是 ☒ 否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若有任何監察人轉讓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者，當然解任其監察人職務。被收購公司如有監察人全體解任之情形，將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監察人。 因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畫擇期依法召開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通過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完成後，公開收購人有權指派被收購公司之監察人。
經理人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及規畫進行之股份轉換完成後，將依據被收購公司所適用之法令及規定，辦理經理人之僱傭相關事宜。
員工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具體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或處分計畫：

☐ 否

☒ 是 計畫內容

為整合整體資源，使雙方公司之結合能發揮最大綜效，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擬將被收購公司之股票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後終止興櫃買賣。公開收購人並規畫擇期依法召開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通過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以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110 元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使其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實際股份轉換對價仍須視雙方股份轉換合約及是否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調整而定。具體執行時間需俟(1)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會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股份轉換決議並(2)取得必要之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後進行。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公開收購與股份轉換相關程序完備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利益，公開收購人亦可能促使被收購公司就其營運、重大資產、業務、財務、有價證券、公司組織架構及人事等事項進行調整或處分，以增加企業價值。惟具體計畫將於本次公開收購與股份轉換相關程序完備後，再視被收購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與確認。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公開收購人所瞭解被收購公司產業前景與公司價值及其進行公開收購之理由：	被收購公司和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同為積體電路設計公司，雙方產品的產品運用範圍相近，依被收購公司之現有資訊，公開收購人相信於被收購公司成為集團一員後，能強化被收購公司的產品運用及提供集團客戶具有競爭力之整合產品及服務。
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公平與否，並說明參考之因素：	本次公開收購經獨立專家就公開收購對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二)，審酌被收購公司各項要件，公開收購對價應屬合理，且所有參與應賣之股東可取得之公開收購對價並無不同，因此，本件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應屬公平。
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有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如有，應說明鑑價報告之內容、該外部人士之身分、專業資格及所收取之報酬：	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並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購公司下市(櫃)前，對被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擬將被收購公司之股票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後終止興櫃買賣。公開收購人並規畫擇期依法召開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通過與被收購公司進

公司之併購計畫及未應賣股東之股份處理方式與應納稅賦：	行股份轉換，以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110 元支付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使其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轉由公開收購人持有，公開收購人將依股份轉換契約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對價。 有關未參與公開收購應賣股東之應納稅賦之說明，請參上述股東稅賦影響差異分析(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9 頁)。
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併購後之相關公司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計畫：	被收購公司終止興櫃買賣後，目前並無在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之計畫。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獨立專家就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採用本益比(P/E 乘數法)、EV/Sales 乘數法之評價模式，並考量非量化調整因素後，評估絡達科技之合理收購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 94.7 元~117.9 元間。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執行企業評價時，常用的評價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與資產法，各種評價方式各有優缺點，及適不適用之情形。 收益法下常用之特定評價方法包括利益流量資本化法與利益流量折現法，利益流量可能為各種形式之收益、現金流量或現金股利，並將此收益折現以估算企業之價值，此一評價方式較適用於營業收入及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 以資產法評價企業時，應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資產法評價係以替代原則為基礎，亦即企業的價值不得高於其組成資產與負債重新取得價值總和。此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合併。 市場法包括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指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的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 本案因採行收益法所需之未來財務資訊未能適切取得；又本案背景之公開收購交易性質，不適合採行以清算價值為基礎之資產法；故本案評估擬採市場法，所採行之方式是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進行評估，包括本益比(P/E 乘數法)及 EV/Sales 乘數法計算價值乘數之評價方式。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絡達科技致力於開發無線通信的高度集成電路，以高性能、低成本的射頻/混合信號積體電路元件及完整的藍牙系統單晶片解決方案為主要營收組成。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故以其同為專業之 IC 設計廠商並有射頻/混合信號積體電路元件、藍牙系統晶片及/或物聯網相關之產品之同業取樣選出同業 8 家。可比較公司最近第一季度到第三季度(而新唐及盛群為 2016 年全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摘要如下：			
可比公司	營業收入 (新台幣仟元)	稅後淨利 (新台幣仟元)	稀釋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資產總額 (新台幣仟元)	負債總額 (新台幣仟元)
瑞昱半導體	29,113,352	2,357,622	4.59	52,361,231	30,840,631
笙科電子	526,852	52,757	0.92	1,066,299	100,675
新唐科技	8,329,286	613,165	2.94	5,898,281	2,519,807

	盛群半導體	4,157,788	792,722	3.44	5,134,767	1,150,644
	亞信電子	478,869	44,462	0.84	818,787	76,461
	矽創電子	7,566,489	796,433	6.29	7,136,838	2,480,325
	聯陽半導體	2,370,968	294,661	1.89	4,581,197	865,654
	創意電子	6,526,519	395,559	2.94	5,694,746	2,177,09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拾、特別記載事項：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是否有以併購為目的，需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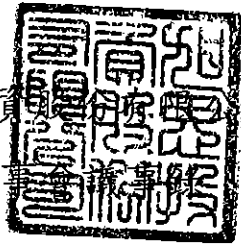
1.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2. 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後，公開收購人取得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時，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8772 號函規定，於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日後 10 日內，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併購目的及應行申報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壹、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

貳、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謝清江、顧大為、陳恒真

肆、主席：謝董事長清江



紀錄：林佳



伍、主席致開會詞。

陸、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對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公開收購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考量集團長期發展策略所需，有效整合集團資源並擴大營運規模，提昇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投資取得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絡達公司」）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5%~40%之股份（以下稱「預定收購數量」），每股收購價格以絡達公司於本次董事會召開當日之收盤每股成交均價為計算基礎（以下稱「成交均價」），若成交均價低於或等於每股新台幣 110 元，則以每股新台幣 110 元為每股收購價格；若成交均價高於每股新台幣 110 元，則以成交均價之 105%作為每股收購價格，惟每股收購價格不得高於新台幣 116 元。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後續由本公司與絡達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使絡達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以下稱「股份轉換案」）。

二、本次公開收購若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9,086,483 股（以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取得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後，除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之情況外，本公司對所有應賣之數量將予以全數收購。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本公司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應賣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本公司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三、本次公開收購期間為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台灣時間）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台灣時間）。

四、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合理性意見書詳見附件一。

五、本案涉及本集團未來營運策略及方向，如蒙通過，擬授權董事長及/或指定之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協商、簽署與交付所有相關必要合約或文件，並處理與本次公開收購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委任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及法律顧問，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

決議：本公開收購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向母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借款，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所須提供之銀行履約保證書以及本次公開收購成就後所須支付收購對價，擬向母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台幣 30 億元，以作為本公司現金增資完成前短期資金融通之用。

二、本借款可一次或分次動撥借款，借款期間為動撥日起算不超過一年。

三、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本借款案之相關事宜並簽署借款合同及其他所需之文件。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銀行一般保證額度申請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公開收購方式投資取得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二、擬向大眾銀行申請一般保證額度新台幣 30 億元，憑此額度申請開立履約保證函，並提供大眾銀行新台幣 30 億元存款設質為擔保品，供本次公開收購投資使用。

三、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本額度申請之相關事宜並簽署一切所需之文件。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支應本次公開收購及後續股份轉換所需之資金，本公司擬修正章程第二條提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60 億元。

二、章程修正對照表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支應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所須提供之銀行履約保證書以及本次公開收購成就後所須支付收購對價，本公司擬向母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台幣 30 億元。公開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並擬與絡達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使絡達公司成為旭思持股 100% 子公司。

二、為償還上開借款及支應後續股份轉換所需支付對價，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5 億元，以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7.5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0.75 億股由員工認購，其餘股數 6.75 億股由原股東全數認購，原股東及員工之繳款期間為 3 月 15 日至 3 月 21 日。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逾期放棄認購者，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認股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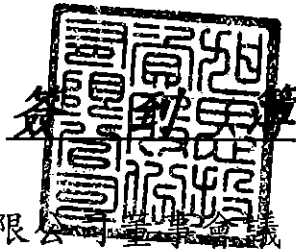
五、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次現金增資係為償還因本次公開收購所需資金之借款及支應後續股份轉換所需支付對價。如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就，本公司將不辦理本次現金增資。

決議：本現金增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會議名稱：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董 事 長	謝 清 江	謝清江
董 事	顧 大 為	顧大為
董 事	陳 恒 真	陳恒真
監察人(列席)	鍾 佳 樹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思投資)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2454，以下簡稱聯發科技)的全資孫公司。聯發科技是全球IC設計領導廠商之一，成立於1997年，透過持續投資先進製程與前瞻技術，現已成長為全球領先的IC設計公司，提供涵蓋無線通訊、無線連結、智慧電視、DVD及藍光等多個領域的系統晶片整合解決方案(SoC)。

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代號6526，以下簡稱絡達科技)於2001年成立於台灣新竹，是國內IC設計領導廠商，致力於開發無線通信的高度集成電路，為客戶提供高性能、低成本的射頻/混合信號積體電路元件及完整的藍牙系統單晶片解決方案。

考量未來策略發展需要，旭思投資擬公開收購絡達科技之普通股股權，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本會計師以民國106年2月8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收購絡達科技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案收購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一、 標的公司財務狀況及近期股票市場價格

關於絡達科技最近上半年度及年度之財務狀況，茲簡要摘錄揭示如下二表所示：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5 全年	2016 上半年
流動資產	2,527,395	2,384,795
不動產	78,777	75,308
無形資產	73,690	87,406
其他資產	45,551	53,692
資產總額	2,725,413	2,601,201
流動負債	842,406	906,258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14,649	14,689
負債總額	857,055	920,947
實收股本	605,766	605,766
股東權益總額	1,868,358	1,680,2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2015年全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2016上半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2 合併綜合損益表(摘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5 全年	2016 上半年
營業收入	4,636,193	2,091,883
營業毛利	1,401,767	499,944
營業利益	515,515	97,509
稅前淨利	550,000	106,207
稅後淨利	508,739	84,8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2015 年全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 2016 上半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3 絡達科技近期股票市場價格

基準日： 2017/2/8	單位：新台幣元
10個營業日均價	92.8
20個營業日均價	86.1
30個營業日均價	80.4
60個營業日均價	74.7
90個營業日均價	72.2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調整除息後之日成交均價計算)

二、 可比較公司之選取

絡達科技致力於開發無線通信的高度集成電路，以高性能、低成本的射頻/混合信號積體電路元件及完整的藍牙系統單晶片解決方案為主要營收組成。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故以其同為專業之IC設計廠商並有射頻/混合信號積體電路元件、藍牙系統晶片及/或物聯網相關之產品之同業取樣選出同業8家。可比較公司最近四季度(即2015年第四季與2016年前三季)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摘要如下：

可比較公司	營業收入 (新台幣仟元)	稅後淨利 (新台幣仟元)	稀釋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資產總額 (新台幣仟元)	負債總額 (新台幣仟元)
瑞昱半導體	38,353,578	3,079,737	6.00	52,361,231	30,840,631
笙科電子	703,329	68,200	1.22	1,066,299	100,675
新唐科技	7,994,880	547,386	2.64	5,597,380	2,310,284
盛群半導體	4,112,443	783,661	3.43	4,746,152	971,176
亞信電子	671,268	69,069	1.31	818,787	76,461
矽創電子	10,177,170	1,003,993	8.35	7,136,838	2,480,325
聯陽半導體	3,158,357	385,881	2.47	4,581,197	865,654
創意電子	8,518,423	566,405	4.20	5,694,746	2,177,09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價值評估說明

本報告評估基準日為民國106年2月8日。

執行企業評價時，常用的評價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與資產法，各種評價方式各有優缺點，及適不適用之情形。

收益法下常用之特定評價方法包括利益流量資本化法與利益流量折現法，利益流量可能為各種形式之收益、現金流量或現金股利，並將此收益折現以估算企業之價值，此一評價方式較適用於營業收入及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

以資產法評價企業時，應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資產法評價係以替代原則為基礎，亦即企業的價值不得高於其組成資產與負債重新取得價值總和。此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合併。

市場法包括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指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的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

本案因採行收益法所需之未來財務資訊未能適切取得；又本案背景之公開收購交易性質，不適合採行以清算價值為基礎之資產法；故本案評估擬採市場法，所採行之方式是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進行評估，包括本益比(P/E乘數法)及EV/Sales乘數法計算價值乘數之評價方式。

1. 本益比(P/E乘數法)

依據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同業之本益比，以估算標的公司之合理每股價格。由於絡達科技係為專業之IC設計廠商，故選取主要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上櫃同業作為比較基礎，以各可比較公司之近期總市值與最近四季度(即2015年第四季與2016年前三季)總和來計算其本益比，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可比較公司	總市值(註1) (百萬新台幣)	稅後淨利 (百萬新台幣)	P/E (倍)
瑞昱半導體	53,537	3,080	17.4
笙科電子	2,202	68	32.4
新唐科技	8,415	547	15.4
盛群半導體	11,331	784	14.5
亞信電子	1,222	69	17.7
矽創電子	11,480	1,004	11.4

可比較公司	總市值(註1) (百萬新台幣)	稅後淨利 (百萬新台幣)	P/E (倍)
聯陽半導體	4,585	386	11.9
創意電子	10,725	566	18.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各公司公告之2016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2015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1:總市值=截至2017年2月8日(含當日)之前2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 x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以上列P/E乘數區間計算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P/E	25分位值	50分位值	75分位值
乘數區間	13.9	16.4	18.0
絡達科技2015年下半年度與2016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總和(百萬新台幣)	350	350	350
推估絡達科技之每股價格區間(新台幣元)	80.3	94.8	104.0

2. EV/Sales乘數法

依據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個別之企業價值(EV),再與各可比較公司最近四季度的(即2015年第四季與2016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總和計算EV/Sales乘數,以估算標的公司之合理每股價格。由於絡達科技係為專業之IC設計廠商,故選取主要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上櫃同業作為比較基礎,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可比較公司	(A)總市值(註2) (百萬新台幣)	(B)淨負債 (百萬新台幣)	(A)+(B) = EV (百萬新台幣)	營業收入 (百萬新台幣)	EV/Sales (倍)
瑞昱半導體	53,537	-17,401	36,136	38,354	0.9
笙科電子	2,202	-525	1,677	703	2.4
新唐科技	8,415	-1,805	6,610	7,995	0.8
盛群半導體	11,331	-1,688	9,643	4,112	2.3
亞信電子	1,222	-260	962	671	1.4
矽創電子	11,480	-3,118	8,362	10,177	0.8
聯陽半導體	4,585	-2,723	1,862	3,158	0.6
創意電子	10,725	-3,083	7,642	8,518	0.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各公司公告之2016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2015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2:總市值=截至2017年2月8日(含當日)之前2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 x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以上列EV/Sales乘數區間計算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EV/Sales	25分位值	50分位值	75分位值
乘數區間(倍)	0.8	0.9	1.7
絡達科技2015年下半年度與2016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總和(百萬新台幣)	4,537	4,537	4,537
推估絡達科技之企業價值(百萬新台幣)	3,630	4,083	7,713
推估絡達科技之總市值(百萬新台幣)	4,159	4,612	8,242
推估絡達科技之每股價格區間(新台幣元)	68.7	76.1	136.1

四、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評估

1. 理論普通股價值彙總

本意見書採用市場法下之本益比(P/E乘數法)及EV/Sales乘數法二種分析評價方法之設算結果，並考量市場合理性故採用50分位值，彙總作為理論普通股價值參考基礎：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區間 (新台幣元)	彙總每股價格區間 (新台幣元)
本益比(P/E乘數法)	94.8	76.1~94.8
EV/Sales乘數法	76.1	

2. 考量控制權溢價後之每股收購價格之合理區間分析

據前揭評價模式估算理論每股價值區間，續考量控制性貼水，與完成收購後雙方未來綜效之產生，參考國際權威機構FactSet Mergerstat資料庫之控制權溢價區間之評估(中間值約24.4%)及本案評估人員之綜合評估，給予本案24.4%之收購溢價調整。

本意見書以市場法下之本益比(P/E乘數法)及EV/Sales法等可量化模式，設算理論股價區間約為新台幣76.1元至新台幣94.8元之間，後續考量上述所提及之非量化因素，再給予絡達科技適當之收購溢價調整，經非量化調整後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約為新台幣94.7元至新台幣117.9元之間。

五、 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就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採用本益比(P/E乘數法)、EV/Sales乘數法之評價模式，並考量非量化調整因素後，評估絡達科技公司之合理收購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94.7元~117.9元間。

本意見書謹供貴公司於本案參考決策使用，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委託人無須先事前知會本會計師，得就本意見書為適當之揭露或說明；除此之外，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評估人：

會計師： 洪 玫 芬

洪玫芬



民國106年2月9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 名： 洪玫芬

籍 貫： 台灣省苗栗縣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工作資歷：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法院案件檢查人

法院案件鑑定人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兼任講師(95 年~102 年)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講師(101 年~105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教育訓練講師

現 職： 富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如下：

- 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本人及配偶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為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估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它目的使用。

立聲明書人：洪 玫 芬

洪玫芬



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發行普通股之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清江董事長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3樓之7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 壹、謹為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收購人，以下稱「旭思投資」）擬公開收購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以下稱「絡達科技」）所發行之普通股，為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爰委任本律師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 貳、本律師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就旭思投資本次公開收購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等事，基於下述假設及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見：
- 一、旭思投資提供予本律師（含其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文件及絡達科技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所有文件及資料，俱屬真實、完整且正確無誤。
 - 二、旭思投資（含其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供本律師之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皆為真正，且經合法授權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
 - 三、本律師並未受委任且無義務，針對旭思投資及絡達科技所為之事實上之聲明或陳述或公告，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 四、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時止，並未發生亦無任何可能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真實性之情事或行為。
 -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依據出具日期截止時之中華民國有效法令為限，並不及於中華民國以外任何管轄地區之法令，如嗣後法令變更，應另行依變更後之法令。
- 參、綜上所述，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律師已審閱前述旭思投資與絡達科技提供及公告之相關聲明及資料、及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件，以下謹就本次公開收購案，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件業經本律師審核，並認與民國105年11月18

日修正、105年11月21日公布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範相符：

- (一) 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4第1、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茲本律師經審閱旭思投資提供之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稿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旭思投資已依據上開規定製作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包含並符合前述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4第1、2項與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列各應記載事項與內容。
- (二) 另按民國105年11月18日修正、105年11月21日公布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3、4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係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指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並授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實際公開收購價款撥款至公開收購帳戶，前開履約保證函正本經本律師審閱，認與上開法令規定相符。
- (三) 再按前述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5條第1至3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

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經查，旭思投資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已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符合上開管理辦理之資格條件與限制，據此，旭思投資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委任契約書，應尚符合前述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5條第1至3項之規定。

二、本件公開收購需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 (一) 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另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43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 (二) 另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三) 查旭思投資本次公開收購絡達科技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之預定收購股數為24,230,620股，即約當絡達科技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05年9月30日最後異動且民國106年2月10日最新查詢結果之絡達科技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0,576,550股之40%，預定最低收購股數為9,086,483股，相當於絡達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經查本次旭思投資預定公開收購絡達科技已發行股

份總數最高約 40%，最低至少 15%，總數已超過百分之五，依法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且查旭思投資目前無任何主管機關所訂本次公開收購無需提出申報之情事，基此，旭思投資就本件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 (四) 茲依旭思投資提供予本律師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旭思投資擬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並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之當日公告，並於 2 月 13 日向金管會提出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

三、本件公開收購未達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所訂應申報門檻，應無需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 (一) 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2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另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基於前述，如本件公開收購，符合上揭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結合」之定義，且符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任一款之情事時，公開收購人即應先向公平會提出申報。
- (二) 查今旭思投資因本件公開收購將持有或取得絡達科技至少 15%、最高 40% 之股權，另，根據絡達科技 105 年 9 月公告之公開說明書顯示，截至 105 年 7 月 23 日，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絡達科技 17.36% 與 7% 之股權，又旭思投資與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



之事業，而依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因此，於計算旭思投資因本件公開收購將持有或取得絡達科技之股權數時，應一併將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各持有絡達科技之股權計入。依前開規定計算後，旭思投資因本件公開收購已達到絡達科技有表決權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合於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所定義之「結合」行為。

- (三) 關於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旭思投資部分，茲依旭思投資聲明書，旭思投資及與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之104年度與105年度全球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臺幣213,255,240,000元與新臺幣275,511,714,000元，其中104年度與105年度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合併營業收入，則分別為新臺幣11,008,186,000元與新臺幣20,378,650,000元，(前開旭思投資聲明書，因截至出具聲明書時，旭思投資105年度財報尚未編制公布，旭思投資乃以自結報表為聲明基礎)；然因絡達科技部分，根據截至民國106年2月10日止，絡達科技所公告之最近一年度即104年度年報及105年9月公告之公開說明書顯示，絡達科技及與其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事業之103年度與104年度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臺幣212,029,000元與新臺幣287,193,000元，(截至作成本意見書日止，絡達科技尚未公告105年度年報與國內銷售金額)，則均未達新台幣20億元。因此，絡達科技與旭思投資之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尚未達前述公平會105年12月2日公綜字第10511610001號函之應申報標準。

- (四) 另關於市場佔有率部分，依絡達科技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年報、財務報告與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絡達科技主要從事IC設計產業，主要產品為無線通訊晶片，包括功率放大器及藍芽通訊晶片等產品。而根據絡達科技104年度年報之市場佔有率說明，表示103年全球IC設計業產值可達851億美金，茲以絡達科技104年度年報所揭示之103年銷售金額(內外銷合計)為新台幣3,635,701,000元，計算後絡達科技於全球IC設計產業之市占率約0.14%；至於其在中華民國相關市場之市占率，參考經濟部技術處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調查編撰之西元2015年半導體產業年鑑與西元2016年半導體產業年鑑，我國IC設計業產值約新臺幣5,500億以上，未達新臺幣6,000億，茲將絡達科技104年度年報

所揭示之 104 年度中華民國領域內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287,193,000 元與前述我國 IC 設計業產值計算後，可知絡達科技於中華民國域內之相關市場市佔率尚未達四分之一。另依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旭思投資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設立，及依旭思投資之聲明書，旭思投資及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於中華民國相關市場之市占率亦未達四分之一，而旭思投資(含與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與絡達科技雙方結合後，市場占有率亦未達三分之一，另參考前述西元 2015 年半導體產業年鑑，西元 2015 年臺灣 IC 產業產值可達新台幣 24,077 億元(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約新臺幣 5,500 億以上，未達新臺幣 6,000 億)，經與旭思投資前開聲明書所聲明之民國 104 年度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合併營收新臺幣 11,008,186,000 元計算後，其於中華民國域內之相關市場市佔率尚未達四分之一，且與絡達科技雙方結合後，市場占有率亦未達三分之一。

(五) 綜上所陳，本件公開收購未達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訂之應申報門檻，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四、本次公開收購資金來源為國內資金，無適用外國人及華僑回國投資、大陸地區投資相關法令：

(一) 關於公開收購資金來源，查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訂有規定須予遵循。

(二) 查本件公開收購依旭思投資提出之公開收購說明書顯示，其進行本件公開收購之資金，係向母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以為支應，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擬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將前述借款總額匯至旭思投資指定之帳戶，旭思投資並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由其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以償還本次融資。且於同日，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亦決議通過參與全數認購其子公司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而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亦於同日決議通過擬參與全數認購旭思投資前述現金增資。因此本件公開收購資金來源為國內資金，無前開法規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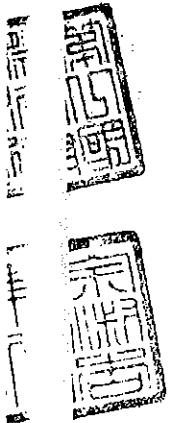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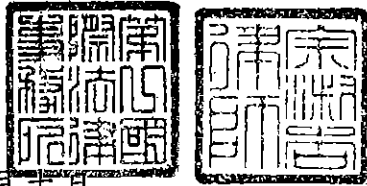
肆、謹就本次公開收購之有關事項，本法律意見書專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次公開收購案中援用，不對其他第三人或該條規定以外

之其他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僅為旭思投資之利益而出具，除為與完成本件公開收購有關之主管機關、其他人員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律師事前書面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不得被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其他第三人亦不得主張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做成任何行為或決定，亦不得將本法律意見書援引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余淑杏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履約保證函

茲因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興櫃股票(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收購案之公開說明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與公開收購人簽署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以下合稱本收購案文件)及公開收購人之申請,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第三條第二款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以不超過第一項所載金額為限)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元大銀行承德分行),帳號:2097112000585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義務者,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不生效力。
- 四、受益人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不生效力。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本函開立之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 1)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並取得主管機關停止收購核准函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之情事者;或
 - 4)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時。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七、如因本函或其相關事務致有爭議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章

106 年 02 月 10 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
義務之承諾書

承諾書

公開收購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相關規定，以現金新台幣 2,665,368,200 元，每股新台幣 110 元，公開收購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動在外普通股計 24,230,620 股，並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承諾對前述公開收購案件，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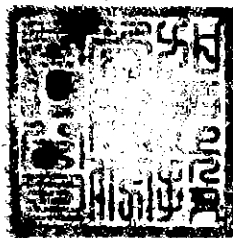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收購人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清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0 日

附件六、現金對價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
之文件

借款合同

合約編號:

本借款合同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由借款人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設於台灣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3 樓之 7)以及貸款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設於台灣新竹市科園工業園區篤行一路一號)簽署。

借貸雙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借款金額

借款幣別為新台幣，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3,000,000,000 元（大寫：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第二條 借款期限

借款期間為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第三條 借款計畫

3.1 借款人於本合約生效日後 6 個月內向貸款人提款，可一次或分次提款。

3.2 每次提款日期和提款金額，由借款人出具的提款申請書確定。

第四條 還款利率和還款方式

4.1 借款人與貸款人約定還款利率為 2%。

4.2 借款利息及本金於到期後一次償還。

第五條 還款約定

5.1 貸款人出具還本付息通知書，借款人憑還本付息通知書以同幣別償還借款本息。

5.2 借款人償還本息時，按規定應由貸款人繳納的相關稅費，貸款人同意由借款人代扣代繳，相關手續費等費用(如有之)則由借款人自行承擔。

5.3 借款人如要提前還款，應以書面形式向貸款人申請，貸款人同意後，借款人方可提前還款。

第六條 一般條款

6.1 變更的規定：本合約條款的變更應由借貸雙方書面簽章確認。

6.2 適用的法律：借款人對貸款人於本合約下所負之各宗借款債務，合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非專屬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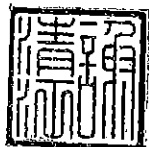
6.3 生效:本合約一式三份，雙方簽章後，各執一份為憑，一份提供主管機關備查。

機密文件

借款人：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簽署：

